

# 乡镇（街道）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84014428120G  
法定代表人：杨宝权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孟城南路 10 号

乙方：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07101272X6  
法定代表人：陈胤志  
地址：邗江区新甘泉路 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乡镇（街道）生活垃圾转运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高邮市城市管理局第四轮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采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环保标准的密闭式专用垃圾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乡镇（街道）各生活垃圾中转站接收生活垃圾，经全流程密闭化运输后，安全、准时送达甲方指定的接收场所（高邮市龙虬镇泰达垃圾焚烧发电厂或甲方指定的应急处理场所），并主动配合接收厂完成垃圾过磅、交接、验收等全部手续，确保转运全过程无泄漏、无遗撒、无二次污染，且全程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1.3 **服务范围**：高邮市所辖范围内 13 个乡镇（街道）共计 25 个生活垃圾中转站（具体详见下表），乙方需全覆盖无遗漏完成各中转站垃圾转运工作。

## 乡镇（街道）生活垃圾运输一览表

序号	乡镇中转站名称	单次里程（提供数据均为大约数值） （公里）	箱体配置
1	菱塘	43	2
2	天山	44	1
3	送桥	44	2
4	郭集	32	2
5	湖滨	21	2
6	车逻	22	2
7	卸甲	27	2
8	八桥	34	2
9	三垛	25	2
10	司徒	24	2
11	汤庄	44	2
12	汉留	36	2
13	甘垛	34	1
14	平胜	37	2
15	横泾	26	2
16	临泽	32	2
17	周巷	27	2
18	周山	17	2
19	东墩	8	2
20	马棚	15	1
21	界首	28	2
22	车逻（管伙）	19	1
23	车逻（太丰）	23	2
24	龙虬镇区	8	1
25	龙虬朱家	1	1
转运车辆（9辆）			9
备用箱体			1
合计		54只箱体（其中包含9只城管局箱体），日均转运 量约270吨	

#### 1.4 服务标准与要求

##### (1) 车辆与设备标准

①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转运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环

保要求的密闭式专用垃圾运输车辆，每辆车均需具备有效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无破损、泄漏隐患。

②运输车辆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清洁消毒，每周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清洗消毒，每月进行 1 次车辆技术性能检测，确保车辆无异味散发、无垃圾残留、无污水滴漏。

### (2) 转运操作标准

①乙方应根据各中转站的垃圾产生量，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和运力，确保每个中转站的生活垃圾不积压、不超库容。

②如遇节假日、极端天气或垃圾量突发增长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临时通知增加运输频次，不得拖延、推诿，否则视为违约。

③垃圾装载时，乙方操作人员需全程规范作业，确保垃圾完全密闭装载，无散落、无外露；运输过程中，车辆需全程保持密闭状态，严禁沿途抛撒、泄漏垃圾或滴漏污水，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倾倒或处置垃圾。

④垃圾运抵接收厂后，乙方应配合接收厂工作人员完成过磅称重、垃圾成分检验等交接手续，准确记录垃圾重量、接收时间等信息。

⑤转运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交通安全事故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人员要求

①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专业驾驶人员、作业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所有人员均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并接受过相关安全、环保、操作规范培训，熟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

②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及中转站、接收厂的管理规定，着装规范、文明作业，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周边群众发生争执、冲突；若因乙方人员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框架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2 履约模式：采用“一年一签”，首期年度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年 3月 1 日起至 2027年 2月 28 日止。

2.3 当期年度合同期满前，甲方组织考核评估（考核标准见附件）；考核合格的，双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三年框架期内累计续签不超过两次。

2.4 考核不合格且任一方拒绝续签的，当期年度合同终止，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若考核合格，符合续签条件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2.5 服务期内，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当期年度合同，框架合作期限同时终止，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3.1 **年度服务费用**：人民币 8957000.00 元（大写：捌佰玖拾伍万柒仟圆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物料、设备、运输、税费、燃油、保险、维修保养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及利润。

#### **3.2 支付方式**

(1) 乙方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的预付款权益，双方无预付相关权利义务。

(2)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从年度服务期第 2 个月起，实行次月支付上月款项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公式为：

当月应付金额 = (年度服务费用÷12) - 当月考核应扣款

(3) 支付节点：甲方按月核算并支付费用，自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按照财务支付管理规定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 若因政府财政预算调整、资金审批流程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到位，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

#### **3.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年服务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8957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柒佰圆整），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

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直接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无条件支持,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且全面完成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出具履约保函解除函。

①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②配合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转运服务质量、车辆设备状况、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行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维护保养记录、垃圾交接凭证、人员资质等资料,以便核查。

(3) 有权根据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的实际需求,对运输频次、路线等提出合理调整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4) 有权根据政策变化及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修订本项目考核文件,考核修订文件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即生效。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挂钩;乙方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

(5) 向乙方提供各中转站详细地址、垃圾产生量预估等相关信息,协助协调与中转站、接收厂及相关部门的关系。

(6) 若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擅自停业、转包分包等影响公共利益、市容环境或甲方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且甲方可临时接管服务项目。

(7)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若因乙方违约需扣除相关费用,应提前告知乙方扣除依据及金额。

(8) 本项目中的 9 辆钩臂车及 45 只箱体(含新购 9 只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体)服务期满后,须由乙方无条件恢复原有技术性能并经甲方(或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移交,且全部资产产权归甲方(高邮市城市管理局)所有。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转运服务所需的必要协助和相关信息,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开展转运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主动接受甲方及环保、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建立台账管理、质量自查等工作制度,主动自查自纠服务问题;建立健全转运服务应急预案,针对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垃圾泄漏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

(4) 负责运输车辆的购置、维护、保养、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必要保险)及相关费用承担,确保车辆合法合规运营。

(5) 依法与所有作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若发生劳资纠纷影响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保障人身安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 承担因自身作业行为、管理不善、车辆设备故障等引起的第三方损害赔偿、行政处罚及相关法律责任;若甲方依法先行垫付相关款项,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足额返还,否则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服务款中扣除。

(7) 不得擅自转包本项目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确需分包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乙方需对第三方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的债务纠纷、工伤事故、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置,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9)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需在 15 日内清理、交接与本合同相关

的设备、资料、台账等，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确保服务无缝衔接。

## **第五条 服务质量考核与结果运用**

5.1 甲方每月依据附件考核文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实行100分制，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无异议的视为认可，有异议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认可。

5.2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直接挂钩，核减规则如下：

- (1) 考核得分 $\geq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合同服务费；
- (2)  $90$ 分 $>$ 考核得分 $\geq 80$ 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合同服务费的1%；
- (3) 考核得分 $< 80$ 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合同服务费的2%；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甲方暂停支付当月服务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继续支付；同一年度内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年度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除外）；若因此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提前解除书面通知后30日内，乙方应先向甲方实际移交车辆和设备，保证乡镇生活垃圾的有序转运处理。

6.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协助或信息，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转运服务的，需赔偿乙方直接损失（以乙方提供的合法凭证为准）。

6.3 乙方未达服务标准且未按期整改的，除考核扣减外，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4 乙方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整改，整改期间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替代车辆确保转运服务不受影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累计3次车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5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转运服务，导致中转站垃圾积压超库容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6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垃圾抛撒、泄漏、擅自倾倒等行为的，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承担全部费用，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累计发生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7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项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8 乙方擅自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年度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9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破产清算或被法院列入失信黑名单等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服务权，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时合同解除。

6.10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1) 同一年度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
- (2) 累计三次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任何一项违约行为；
- (3) 因管理不善引发劳资纠纷、安全事故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招标文件（含本项目考核办法）、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评标过程中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住所地为双方之间互送文件、资料以及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的，应于住所地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新住所地信息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财政监管部门（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高邮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高邮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 一、考核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邮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的规范管理要求，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高效运转、环保安全”，实现生活垃圾转运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奖惩结合的原则，强化过程监管与结果运用，推动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质量持续改进。

### 三、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成立高邮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工作专班，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具体由环卫处城乡垃圾统筹中心开展考核工作，组织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和定期考核，收集、整理和分析各类考核数据，建立问题台账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考核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协同单位（焚烧厂运营单位、交通管理部门、各乡镇环卫所等）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和问题反馈，形成多方联动的监管合力。

### 四、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高邮市乡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中标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中标服务单位”）。

#### （二）考核内容

1.运输车辆管理：具备合法运输资质，行驶证、驾驶证等齐全有效；车厢密闭完好，无破损、渗漏；车身干净整洁，无污渍、臭味，定期清洗消毒；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2.运输过程监管：按时到达焚烧厂（正负 30 分钟内）；遵守交通规则，无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运输过程中无扬尘、抛洒、滴漏等污染现象；按时完成各乡镇中转站垃圾转运任务，确保“日产日清”。其中严肃强调工作纪律，一经发现驾驶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则直接扣除本项全部分值。

3.焚烧厂对接管理：遵守焚烧厂调度安排，有序排队进场；配合完成称重计量，按规范倾倒垃圾，无乱抛乱撒；离场前完成车厢清理，确保无残留垃圾。

4.台账与数据管理：每日转运量记录完整、准确、及时；运输异常（故障、事故、泄漏）及时上报并记录。

5.其他：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公众举报及新闻媒体曝光等。

### **（三）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组每月开展3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车辆状况、运输过程、台账资料等。通过调取车辆行驶数据、焚烧厂进场记录、过磅数据等，运用信息化手段核查运输时效等。结合运管服平台和12345工单数据，对群众反映的臭味、滴漏、违纪等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纳入考核。月度考评分按平均分计。

### **五、结果运用**

计分方式采用百分制，依据《高邮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评估计分表》（见表1）中规定的各项目评分标准执行。中标服务单位的服务费支付比例与月度考核结果直接挂钩。

1.考核得分 $\geq 90$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合同服务费；

2. $90 >$ 考核得分 $\geq 80$ 分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合同服务费的1%；

3.考核得分 $< 80$ 分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合同服务费的2%。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将暂停拨付中标单位的服务经费，由考核科室责令其进行整改，经验收达标后，方可继续支付。同时，考核科室将对中标单位进行警示谈话。同一年度内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启动合同终止程序。

考核结果形成后及时报送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作为经费拨付、年度评优和后续招标的重要依据。

附件：高邮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评估计分表

附件

高邮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评估计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要求与标准	分值	得分
1	运输车辆管理 (20分)	车辆具备合法运输资质，证件齐全（行驶证、驾驶证等）。证件过期或丢失扣2分。	10分	
		车厢密闭完好，无破损、无渗漏，运输过程无垃圾洒落、污水滴漏；车身干净，无污渍、无臭味，定期清洗消毒。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5分	
		车辆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并正常运行。未安装系统或未正常运行一次扣2分。	5分	
2	运输过程 监管 (30分)	按时到达焚烧厂（正负30分钟内），无无故延迟。每迟到一次扣0.5分。	10分	
		遵守交通规则，无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运输中无扬尘、无抛洒、无滴漏。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10分	
		按时完成各乡镇中转站的垃圾转运工作，确保各乡镇中转站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高效运转。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1分。	10分	
		严格遵守职业纪律，严禁以任何形式对各乡镇进行“吃拿卡要”，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要求提供招待。发现以上情况扣除此项全部得分（30分）。		
3	焚烧厂对接管理 (20分)	遵守焚烧厂调度安排，有序排队进场；配合完成称重计量；按规范倾倒垃圾，无乱抛乱撒，配合厂区清洁要求。未按要求操作每次扣1分。	15分	
		离场前完成车厢清理，确保无残留垃圾。未按要求操作每次扣0.5分。	5分	
4	台账与数据管理 (15分)	每日转运量记录完整、准确、及时；运输异常（如故障、事故、泄漏）及时上报并记录；未按要求记录或上报每次扣1分；数据造假扣10分。	15分	
5	其他 (15分)	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10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30分。	15分	
		无公众举报或新闻曝光。有公众举报（运管服平台、12345工单）每次扣1分；新闻曝光每次扣10分。		

